

《公民社会与治理》教学大纲

课程中文名称：公民社会与治理

课程英文名称：civil society and governance

课程号：305030502

课程属性：专业必修课

开课学期：春

总学时：36 学时（课堂授课学时：36 学时；实验学时：0 学时）

学分：2

先修课程：当代中国政治制度、社会学

面向对象：公共事业管理专业\行政管理专业

开课院/部(室/所)：政管学院公共事业管理教研室

一、课程教学目标：

本课程是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，行政管理专业的专业选修课。

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：

开设本课程，旨在通过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训练，使学生掌握公民社会与治理的基础知识、治理理论，了解公民社会、治理的概念，为非营利组织管理、社会保障等后续课程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。

二、课程教学内容与学习目标

（一）理论教学：36 学时

三、课程进度表

周次	课 程 内 容	学 时	备 注
1.	何谓公民社会？	2	
2.	公民社会理论视野	2	
3.	中国第三部门的发展与变迁	2	
4.	社会企业	2	
5.	社团	2	
6.	民办非企业	2	
7.	基金会	2	
8.	公私合作的基本理论	2	
9.	公私合作的制度安排	2	
10.	协同政府	2	
11.	政府间合作	2	
12.	合同外包	2	
13.	PPPs	2	

14.	凭单制	2	
15.	公民参与	2	
16.	课堂展示	2	

四、说明

1、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相互关系

先修课程：当代中国政治制度

后续课程：社会保障、非营利组织管理

2、课程教学重点与难点

重点：公民社会理论、治理

难点：协同治理、合同外包中的控制问题

3、课程的教学方法与手段

4、实践教学环境（实验室、设备和软件）

5、课程自主学习和课外实验课时

6、课程考核方法与要求

课程考核方法：考试

考核要求：提倡淡化一次考试、注重全过程的理念。期末总评中，平时成绩占 20%，考核内容有：学生出勤、课堂表现、作业完成情况及平时随堂检测情况；期末考试占 80%。

7、作业要求：

每章结束均应布置相应作业。

8、教材选用或自主编写的原则

五、教材选用及推荐参考书

（一）推荐参考书

1. [美]普特南著，王列、赖海榕译：《使民主运转起来：现代意大利的公民传统》，江西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
2. [美]珍妮特·V·登哈特：《新公共服务：服务，而不是掌舵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。
3. [美]B·盖伊·彼得斯：《政府未来的治理模式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。
4. [美]理查德·C·博克斯：《公民治理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。
5. [美]唐纳德·凯特尔：《权力共享：公共治理与私人市场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。
6. [美]E.S.萨瓦斯：《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。

执笔：吕芳 审稿：吕芳 审定：政管学院/教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
制（修）订时间：2015年10月20日